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7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072 号）。公司实际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中的 1.3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4-009 号。

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中的 1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4-063 号。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中的 1.7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